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Monte - Bianco 奔朗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奔朗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发行对象	指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报告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奔朗新材
证券代码	83680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曲修辉
联系方式	0757-2616666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77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3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678,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44,153,683.94	895,742,988.48	1,034,798,189.26
其中：应收账款	278,368,762.14	264,240,872.97	290,857,384.78
预付账款	9,312,075.94	16,902,231.72	21,458,559.90
存货	132,365,811.31	155,897,667.94	189,200,337.18
负债总计（元）	341,580,302.16	360,691,008.59	465,016,814.19
其中：应付账款	105,461,557.93	95,032,888.38	102,283,8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3,311,311.58	535,845,206.91	567,798,0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4.13	4.38
资产负债率（%）	40.46%	40.27%	44.94%
流动比率（倍）	1.90	2.10	1.73
速动比率（倍）	1.41	1.51	1.2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7,900,989.92	603,270,947.03	402,379,561.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62,398.56	63,724,553.18	70,526,205.40
毛利率（%）	39.34%	41.80%	49.08%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68%	12.19%	1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0%	8.63%	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67,999.21	64,391,524.89	55,658,70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50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22	1.45
存货周转率（次）	2.63	2.42	1.19

注：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和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94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84,415.37 万元、89,574.30 万元及 103,479.8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因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534.50 万元，增幅 88.25%，主要系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5.63 万元，增幅 26.96%，主要系因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330.27 万元，增幅 21.36%，主要系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战略性备库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62.70 万元，增幅 61.33%，主要系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进项税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7.12 万元，增幅 423.32%，主要系因子公司支付厂房、商品房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0,331.13 万元、53,584.52 万元及 56,779.81 万元，系因公司经营状况在平稳的基础上逐步转好。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36.88 万元、26,424.09 万元及 29,085.74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幅 5.08%，主要系因公司 2020 年度加大回款力度且取得一定成效；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1.65 元，增幅 10.07%，主要系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3,236.58 万元、15,589.77 万元、18,920.03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因公司战略性备库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6,578.64 万元、18,906.19 万元、23,769.02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战略性采购策略，应付供应商货款锁定部分原材料价格。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34,158.03 万元、36,069.10 万元及 46,501.6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59%，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92%，主要系因公司的业绩增长以及战略性备库导致公司对供应商应付款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90.10 万元、60,327.09 万元、40,237.9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80.24%，主要系因公司海外销售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6.24 万元、6,372.46 万元、7,052.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73.94%，主要系因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2.46 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2,617.11 万元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等；2021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97.24%，系因海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海外销售毛利率提升等。

3、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6.80 万元、6,439.15 万元、5,565.8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21.34%，系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19 年度增加及应收账款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867.15%，系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34%、41.80%及 49.08%，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小幅提高，系因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80%但营业收入只减少了 0.76%；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提升了 2.38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80.24%，且主要为海外销售增加，公司海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0.46%、40.27%、44.94%，2021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分别为1.90、2.10、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51、1.23，两项指标在2021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2021年上半年公司战略性采购大幅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长、公司利润增长导致的应交税费增长以及应付佣金增加等。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2.22、1.45（年化处理后为2.9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3、2.42、1.19（年化处理后为2.37）。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因2020年度加大回款力度且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上半年（年化后）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库，导致存货大幅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1）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7DXD2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洪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7DFYXT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尹育航、董事及副总经理陶洪亮、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刘芳芳、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曲修辉、董事胡辉旺、副总经理杨成、副总经理马邵伟、副总经理徐志斌、监事会主席林妙玲、监事张立、职工代表监事黄瑞芳。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正在办理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本次定向发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150,000	18,177,000	现金
2	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626,000	11,501,880	现金
合计	-	-			6,776,000	29,678,88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及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额计算，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缴款为准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3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等因素，并经与认

购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3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634,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3 元，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2021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 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0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仅为 3.53 万股，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发行股数 185.36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73.71 万元。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之后公司以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总股本 5,185.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增至 12,963.40 万元，即前次发行除权后价格为 3.39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89 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奔朗新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1,129.68 万元，即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72 元。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公允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准，即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股份数，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273,749.07 元，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36 个月服务期，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 年摊销金额	2022 年摊销金额	2023 年摊销金额	2024 年摊销金额
126,319.39	757,916.36	757,916.36	631,596.96

注：上表计算中，假设 2021 年股份支付摊销月份数为 2 个月。

本次股份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77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78,88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锁定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678,88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29,678,8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678,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人员薪酬	4,000,000
2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
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	5,678,880
合计	-	29,678,880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9 名（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计算），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尹育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尹育航	47.08%	45.23%

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尹育航，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

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汇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本协议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时起算3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协议的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协议。

3、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本协议。

（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发行人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九）违约责任

如认购方未按时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	王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蓓
联系电话	021-2321 2246
传真	021-6341 10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李家俊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2328 0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单位负责人	陈微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嘉俊、吴荣
联系电话	010-6609 0385
传真	010-6609 038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育航	陶洪亮	刘芳芳	吴桂周
曲修辉	胡辉旺	刘祖铭	匡同春
易 兰			

全体监事签名：

林妙玲	张 立	黄瑞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育航	陶洪亮	刘芳芳	曲修辉
杨 成	马邵伟	徐志斌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尹育航

2021年10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尹育航

2021年10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谭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海通证券

2021年10月29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律师签名：

蒋广辉

宋佳妮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建民	李家俊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9日

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嘉俊 吴 荣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 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四）《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五）《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